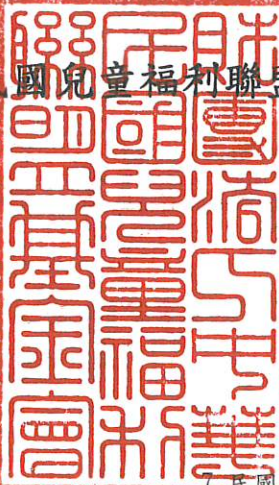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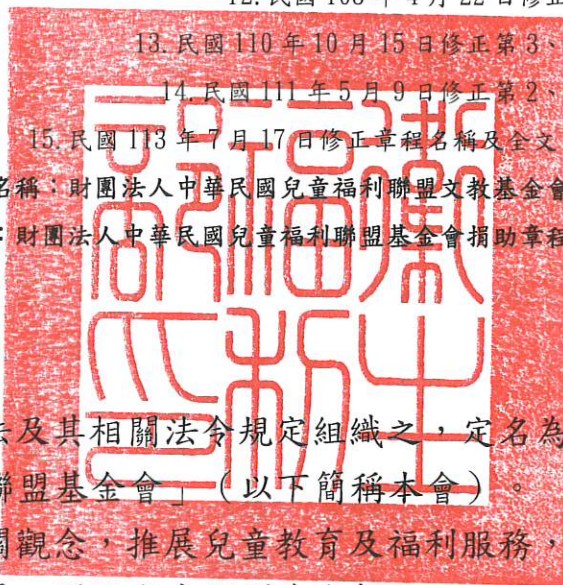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捐助章程



1. 民國 80 年 9 月 30 日訂定
 2. 民國 8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全文
 3. 民國 86 年 9 月 19 日修正全文
 4. 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修正第 3 條
 5. 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修正全文
 6. 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第 1、2、24 條
 7. 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修正第 1、9、19、23、24 條
 8. 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修正第 3、15、17、23 條
 9. 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修正第 2、23 條
 10.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第 9、23 條
 11. 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修正第 2、23 條
 12.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全文
 13. 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第 3、23 條
 14.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修正第 2、23 條
 15.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修正章程名稱及全文 21 條
- (原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章程
新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倡導兒童福利與健康相關觀念，推展兒童教育及福利服務，保障兒童權利，促進兒童健全發展，增進兒童福利為宗旨。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之立法、宣導及推廣事項。
- 二、兒童福利與健康相關議題與政策之研究、宣導教育。
- 三、相關學術研究獎學金之設立。
- 四、兒童福利與健康相關工作之規畫與執行。
- 五、協助兒童福利機構業務之推行。
- 六、國內及跨國境收出養相關服務。
- 七、國際兒童福利相關組織之交流與合作事項之推動。
- 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兒童福利與健康相關業務。
- 九、兒童福利書刊之出版。

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心理諮商所及分所之設立，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之工作。

十一、社會創新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且與本會宗旨相關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十二、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項。

第三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分事務所設於臺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100 號 15 樓之 1 及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並得視業務實際情況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二章 財務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一千萬元整，由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財團法人吳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王志雄、王世雄、林謝罕見等捐助。經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改隸為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歷年結餘補充，基金增列為現金新臺幣三千萬元整。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第五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捐助章程

所定捐助財產之運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第六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法人登記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並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八條 本會置董事會，由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並為單數。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每屆董事任期四年，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董事得連選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董事會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九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任期與董事同，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有特殊情事經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得再連任一次。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須於開會十日前通知各董事。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於一般事項，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須經本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法人擬解散之擬議。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決議通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二、三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且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每屆監察人任期四年，監察人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擔任，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董事會議得另選適當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五條 監察人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得與董事會議聯席辦理。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之之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本會各項會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為推動會務需要得設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